

城区东涌镇御景湾新二期“5·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9日10时40分许，在我区东涌镇御景湾新二期工地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一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城区东涌镇御景湾新二期“5·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东涌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区东涌镇御景湾新二期“5·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

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已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金力圳，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景湾新二期项目经理，在本起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对项目管理人员归属混乱的情况失管；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等法律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宋永泉，与深圳市中工建施工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为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景湾新二期项目安全主任。对项目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不到位、覆盖不全面，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等法律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2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 12500 元（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项目部管理混乱，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与下属劳务单位混淆不清，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对劳务班组长管理工作存在缺失，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未将劳务班组长纳入管理范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等法律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给予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单位因经营问题暂无能力及时缴纳罚款，已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缴纳罚

款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工作组了解该情况后，已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部门务必依法加快行政处罚落实进度。

（三）由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1人）

曹玉军，深圳市中工建施工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对刘德照擅自违规作业的危险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存在未履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义务的情况，深圳市中工建施工劳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作出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扣除相应绩效和奖金的处罚，并予以辞退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吸取了事故教训，目前在汕尾地区剩余部分收尾工作，针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责任制度，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直接责任，并将劳务班组长纳入管理范围。二是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尤其是针对临边作业、高处作业、临边洞口等关键施工环节进行专项强化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三是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检查机制，每周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劳务班组负责人及安全员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要求整改

到位；特别是针对危大工程施工，有专职安全员和现场施工员进行安全旁站、监护。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实施强制教育，拒不服从管理者予以辞退。四是进一步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对于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或住建部制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加强对特种作业施工安全管理的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违章作业立即进行制止或立即采取暂停工措施；针对检查问题进行梳理并重新整改到位后进行安全教育后再组织施工。

（二）深圳市中工建施工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项目经理部在事故发生后，吸取了事故教训，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一是加强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细化安全管理职责，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范围，施工现场加派了专职安全员盯控，并在施工现场进行教育和监控，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独立运作能力。二是加强了项目安全培训教育和交底工作，针对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落实了实名制全覆盖，防止走过场、走形式的情况出现。三是加强了项目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常态化协调联合总包对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检查频率，特别是针对临边、高处作业及危大工程施工检查，对检查到的安全问题立即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重点提升了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

（三）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该单位将消除高处坠落隐患作为工作重点之一，聚焦深基坑、

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事故隐患频发的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土方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同时，推进“三宝、四口、五临边”工程建设，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要求，每年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2轮全覆盖排查。

（四）天豪·熙龙湾二期项目部，评估工作组评估完成涉事相关企业后对我区同类型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抽检，抽检项目为天豪·熙龙湾二期项目部。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清晰；有按班组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开工前，管理人员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治，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上能够严格要求人证一致，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并开展相关技能教育培训。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处理意见，但是在责任单位行政罚款追缴上需加快进度。相关企业也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企业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时，相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整改防范措施要求。

五、工作建议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5·19”事故教训，

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安全技术交底到位、现场监督管理到位。

（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